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4-107年)

104年10月30日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 依104-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 一、加強各科組確實落實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。

 二、強化性別觀點於政風處(以下簡稱本處)所有業務及市法規(自治條例)當中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 本處各科組室。

肆、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

 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

 (一)召集人：本處處長

 (二)成員：主任秘書(兼副召集人)、安全維護科科長、政風預防科科長、政風查處科科長、秘書室主任(兼性別議題聯絡人)、人事管理員、會計員、秘書室承辦人(兼性別議題代理聯絡人)及外聘民間委員2人(其中一名須為現任或曾任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外聘委員)。

 (三)會議主席：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 (四)辦理單位：由秘書室辦理開會相關事宜。

 (五)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每年需召開2次定期會議(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與會)

 二、性別意識培力：

 (一)性別意識培力：

 1.辦理內容：每年得針對本處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，並督促本處同仁每年完成2小時性別訓練。

 2.辦理單位：由本處人事管理員辦理培力訓練。

 三、性別統計與分析

(一)辦理內容：

 1.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
 2.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，並上載至本處網站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由本處各科組室填寫，並由秘書室彙總，經會計員複核後，再由秘書室上載至本處網站。

 四、性別影響評估

 (一)辦理內容：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及制訂市法規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；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，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。

 (二)辦理單位：

 由秘書室統整後，經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檢視。

 五、性別預算

 (一)辦理內容：

 1.每年各科組室應填寫性別預算表，由會計員彙整。

 2.各科組室所填之性別預算表，應提送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

 3.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

 (二)辦理單位：各科組室填寫並由會計員彙整。

伍、計畫擬訂及評估

 本處將於每年年底前完成該年度成果，經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通過後，於本處網站上公告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 由各科組室納入年度預算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一、加強本處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
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處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法案及預算當中。

三、具體展現本處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